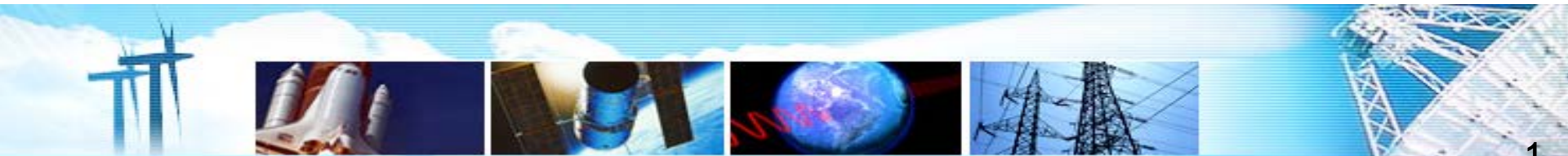


科技部強化學術倫理措施

綜合規劃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大綱

一、辦理歷程

二、因應策略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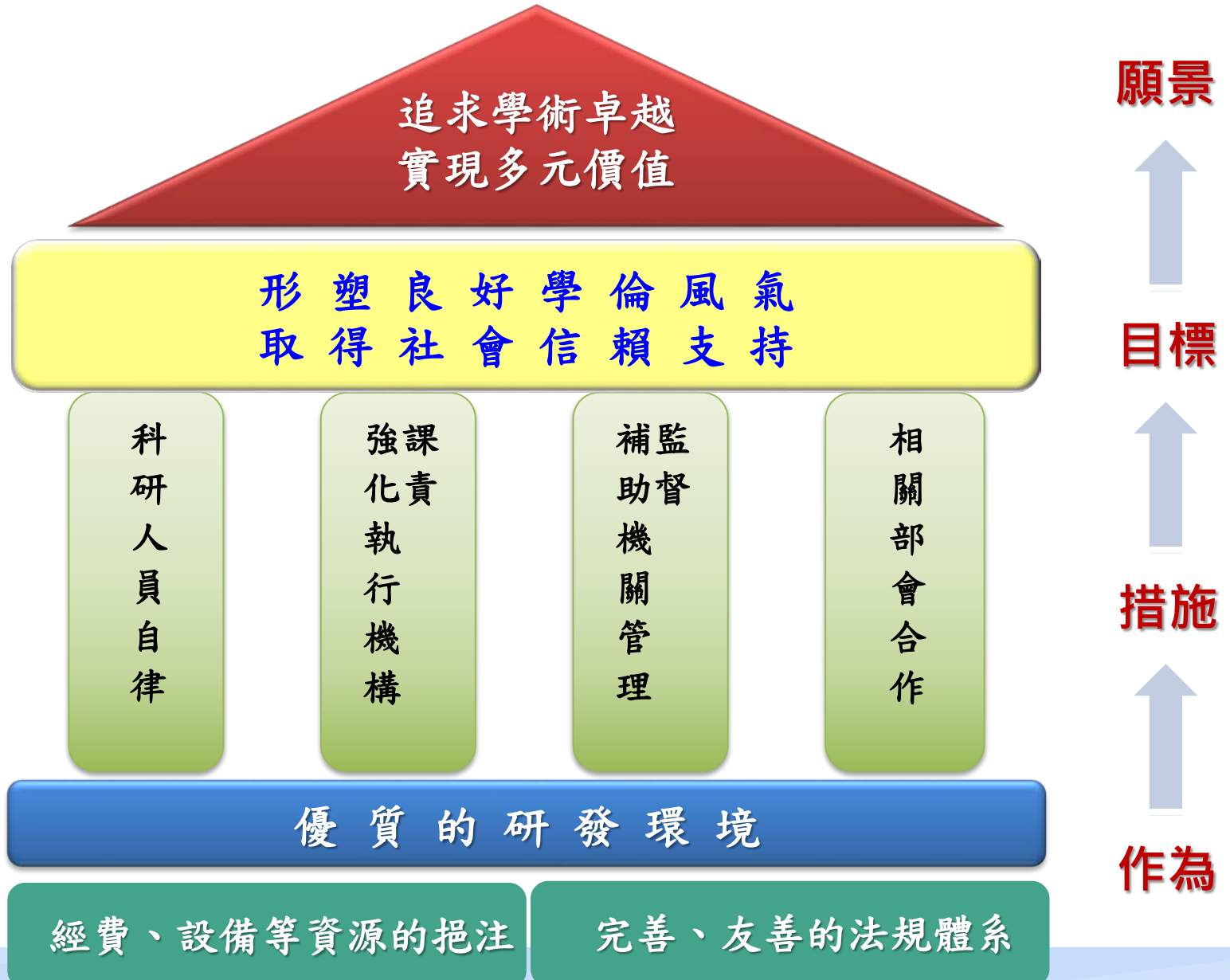
三、採行措施

辦理歷程

召開4次強化學倫專案會議

為應近日發生國內機構之研究人員涉期刊論文造假案，並疑似申請或運用本部研究資源，為使獲得本部獎補助資源之機構與人員確遵學術倫理，本部業就外界關切議題及建議，分別於11/23、11/30、12/8、12/16召開4次學術倫理專案會議，與教育部、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並參考國際間之作法，對申請與獲得科技部獎補助機構人員，擬訂強化學術倫理措施。

整體架構



分層負責

落實分層負責

補助機關

輔導並鼓勵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之執行機構建立學術倫理自律及相關管理機制，並透過加強追回違反學倫案件獎補助經費、公開學倫案件處分結果、減扣因執行機構重大管理疏失之管理費等方式強化學術倫理之督導管理。

執行機構

透過指定或成立學倫管理專責單位、訂定學倫管理規範、建立學倫教育機制及訂定學倫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等方式加強學術倫理管理。

科研人員

透過執行機構提供相關課程，科研人員參與訓練，以提升科研人員學倫意識，達成科研人員自律。

強化學術倫理措施(1/5)

強化學術倫理措施

科研人員自律

1. 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學倫教育，共同支持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2. 所有科研人員應確實遵守科技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另首次申請計畫之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加強執行機構課責

- 責成申請機構於106年12月1日前建立學術倫理自律及相關管理機制：
- (1) 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2) 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 (3) 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4) 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補助機關管理監督

1. 與教育部共同擇定單位，進行研擬學倫自律與管理機制範例之示範及推廣。
2. 未能配合建置學術倫理相關管理機制者，本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計畫。
3. 加強追回違反學倫案件作出停權以上處分者之全部或部分補助、獎勵經費。
4. 審議會決議公開違反學倫案件相關資訊。
5. 扣減因執行機構重大管理疏失責任之管理費。
6. 建置相關偵測系統服務平台供申請機構使用。

跨部會合作

1. 增列教育部為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
2. 部會合作強化學倫措施。

採行措施(1/5)

科研人員自律

加強執行機構課責

補助機關管理監督

跨部會合作

目的

透過執行機構提供相關課程，科研人員參與訓練，以提升科研人員學倫意識，達成科研人員自律。

措施

- ◆ 提升科研人員學倫意識：
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校園學術倫理；並共同持續支持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教育部補助)，加強對參與本部計畫研究人員之學倫教育訓練。
- ◆ 所有獲得科技部補助資源之科研人員應確實遵守科技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所有獲得科技部補助資源之科研人員應確實遵守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等規定，並由計畫主持人於申請計畫時簽署聲明。
- ◆ (規範科研人員修習時數)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1項9款規定，條文如下：
自106年12月1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檢附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採行措施(2/5)

科研人員自律

加強執行機構課責

補助機關管理監督

跨部會合作

目的

由執行機構於106年12月1日前辦理完成學術倫理自律及相關管理機制並報本部備查，對未能配合建立學術倫理相關管理機制者，本部得不予受理補助專題計畫申請，以為課責。

措施

- ◆ (責成申請機構建立學倫管理機構)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1項第8款規定，條文如下：
申請機構應於106年12月1日前辦理完成下列事項，未辦理完成者，本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 1.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2.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 3.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4.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採行措施(3/5)

科研人員自律

加強執行機構課責

補助機關管理監督

跨部會合作

目的

與教育部合作輔導執行機構建立學術倫理自律及相關管理機制；對於獲得科技部獎補助資源之機構與人員，倘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將透過加強追回違反學倫案件補助經費、公開學倫案件處分結果、減扣重大管理疏失之執行機構管理費等方式強化學術倫理之督導管理。

措施(1)

- ◆ (加強追回經費，凡受停權處分者，皆追回部分或全部獎、補助費用)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12點規定，條文如下：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 (資訊公開)新增「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13點規定，條文如下：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

採行措施(4/5)

科研人員自律

加強執行機構課責

補助機關管理監督

跨部會合作

措施(2)

- ◆ (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17點第2項規定，條文如下：
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管理費。**
- ◆ 輔導執行機構建立管理及內控機制：
與教育部合作共同擇定1單位訂定學倫機制範例進行示範及推廣。
- ◆ 建立違反學倫行為偵測平台：
由本部所屬法人(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建置相關偵測系統服務平台，**以資源共享概念提供執行機構申請使用。**

採行措施(5/5)

科研人員自律

加強執行機構課責

補助機關管理監督

跨部會合作

目的

透過跨部會平台，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強化學術倫理管理措施，持續檢討各項評鑑制度，避免使用**論文發表數量為指標**，引導科研界追求優質學術研究及科研多元價值的實現。

措施

- ◆ (學倫審議會增列教育部代表，俾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能有一致性做法)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17點規定，條文如下：

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教育部代表**、學者專家或律師派(聘)兼之。

- ◆ 部會合作強化學倫措施：

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強化學術倫理措施，持續檢討相關規定及制度。除教育部將避免使用**論文發表數量**作為**校務評鑑、教師升等、續聘及申請研究經費之關鍵性指標**；本部亦就計畫申請、審查、成果評估及獎項選拔等相關措施的精進，引導科研界追求優質學術研究及科研多元價值的實現。

敬請指教